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ST 瀚川

公告编号：2026-059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触及 1% 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5,419,344 股已回购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175,878,324 股的比例为 3.08%。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75,878,324 股减少至 170,458,980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75,878,324 元减少至人民币 170,458,980 元。

● 回购股份注销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 26.23% 被动增加至 27.07%，权益变动被动触及或跨越 1% 的整数倍。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及 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5,419,344 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异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2023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8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3）。

截至2023年9月27日，公司上述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63,870股，占公司总股本175,356,929股的比例为1.119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80元/股，最低价为27.7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9,663,593.5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2、2023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9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0）。

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上述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

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455,47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5,878,324 股的比例为 1.964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7.10 元/股，最低价为 14.0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75,420,167.7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及 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5,419,344 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5,419,344 股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75,878,324 股减少至 170,458,980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75,878,324 元减少至人民币 170,458,98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及 2026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和《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三、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23 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5,419,344 股已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75,878,324 股减少至 170,458,980 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注销前		注 销 股 份 数 量 (股)	注销后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5,878,324	100.00	5,419,344	170,458,98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419,344	3.08	5,419,344	0	0.00
总股本	175,878,324	100.00	5,419,344	170,458,980	100.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数据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瀚川德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瀚智远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 46,139,237 股公司股票，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合计持股比例由 26.23%被动增加至 27.07%，触及或跨越 1%的整数倍。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注销前		注销后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
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34,680,218	19.72	34,680,218	20.35
苏州瀚川德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9,354,013	5.32	9,354,013	5.49
苏州瀚智远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2,105,006	1.20	2,105,006	1.23
合计		46,139,237	26.23	46,139,237	27.07

六、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考虑后决定，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注销完成后有利于增

加每股收益，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